

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 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付鹏

**联系人：** 付鹏

**电话：** 15066996161

**邮编：** 256510

**地址：** 山东省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  
新园 A1903 室

**邮编：** 255000

**电话：** 0533-3587801

**传真：** 0533-3587801

# 前 言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

彩石金属瓦是一种新型建材--屋面瓦，是以防腐性能优异的镀铝锌钢板为基板，以耐候性极强的高分子树脂为粘合胶，以彩色天然砂粒为面层的新型高级屋面材料，因其美观轻巧，耐用环保，近年来已成为屋面材料的主流产品，被国内高档建筑广泛使用。

为了迎合市场需要，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占地面积 3100m<sup>2</sup>，租赁现有厂房（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项目购置安装四柱压力机 8 台（套）、机械冲床 2 台（套）、高速送料剪切机 2 台（套）、液压自动放料机 2 台（套）、传送机构 2 台（套）、双点气动压力机 2 台（套）、喷码机 2 台（套）、彩石瓦生产线 2 台（套）等生产加工设备 22 台/套；彩石瓦生产工艺为以镀铝锌钢卷、彩石砂为原料经破卷下料、剪边、压型、喷底胶、喷砂、吹砂、喷面胶、烘干、成品后制得产品，建成后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般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备案号：2111-371625-04-01-238837。

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8 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 [2022] 37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在取得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后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经企业自查，该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受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5月6日、5月16日~5月17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3年5月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b>1</b>	<b>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b>2</b>	<b>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b>3</b>	<b>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7
3.5	项目公用工程.....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	<b>1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b>5</b>	<b>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5</b>
5.1	主要环评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b>6</b>	<b>验收执行标准</b> .....	<b>19</b>

6.1 废水 .....	19
6.2 废气 .....	19
6.3 噪声 .....	19
6.4 固废 .....	19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20</b>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0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2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8.2 质控要求 .....	21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3</b>
9.1 生产工况 .....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	23
<b>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b>	<b>31</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10.3 验收结论 .....	32
10.4 建议 .....	32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b>	<b>33</b>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项目说明
-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4：工况证明
-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络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2111-371625-04-01-238837		
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审环表 [2022] 37 号；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 年 04 月 03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1625MA3WJ4W261001W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4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8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占地面积	3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100m <sup>2</sup>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彩石瓦 50 万片/a 25 万片/a				
(一期)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一期）》。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3 年 5 月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 2、《关于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 [2022] 37 号，2022 年 11 月 18 日）。

##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304289，2023 年 05 月 11 日）；

2、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305271，2023 年 05 月 18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占地面积 3100m<sup>2</sup>，租赁现有厂房（山东普勒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10'14.963"，东经 118°12'3.5638"。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树林，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生产车间内设置压型区、下料分条区、仓储区、彩石瓦生产线、危废间等，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部办公楼内；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南侧中部，与外部道路相连。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VOCs，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其北东北方向 11.9km 的博兴水库（博兴小清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较远。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F，建筑面积 2880m <sup>2</sup> ，安装压型机、冲床、剪切机、彩石瓦生产线等设备，设置压型区、下料分条区、仓储区、彩石瓦生产线	一期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现有砖混结构办公楼（3F）内一层西侧，本项目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危废暂存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内设置仓储区，用于原料和产品存放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博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博兴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	
	供热	项目喷胶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热风烘干，天然气由博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胶工序废气首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砂、吹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两股废气汇入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一致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未破损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破损的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 UV 灯管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常见措施	一致
	其他	化粪池、地面、危废间防渗处理	一致

###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2 一期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产品方案	彩石瓦	万片/a	250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2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3100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100
4	能源指标	耗电量	万 kWh/a	27
		新鲜水用量	m <sup>3</sup> /a	135
5	工作制度	天然气用量	万 m <sup>3</sup> /a	7.45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300

###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数量 (台/套)
1	四柱压力机	/	8	4
2	机械冲床	/	2	2

3	高速送料剪切机	/	2	1
4	液压自动放料机	/	2	1
5	传送机构	/	2	1
6	双点气动压力机	/	2	0
7	喷码机	/	2	1
8	彩石瓦生产线	/	2	1
9	卷齿机	/	0	1
合计			22	12
1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2	布袋除尘器	/	1	1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后期待项目全部建成后根据情况进行验收。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见下表。

表3-4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1	镀铝锌钢卷	2500t/a	外购	
2	彩石砂	1000t/a	外购	
3	水性胶（粘结剂）	50t/a	外购	

表 3-5 项目胶主要成分比例参数一览表

成分名称	水	滑石粉	轻钙粉	水性丙烯酸乳液
质量比例%	22	10	20	48

其中水性丙烯酸乳液中的挥发性成分质量占比约为 2%，水性丙烯酸树脂质量占比约为 49.5%。因此项目用胶固体组分约为 53.76%（ $0.48 \times 0.495 + 0.3$ ），挥发性成分约为 0.96%。

喷胶喷头与板材距离较近，喷胶过程中有约 10%的固体份飞溅形成胶雾颗粒，喷胶过程中多余的水性胶收集至设备汇合底部收集槽中回用。项目约 90%的固体份附着在产品上带走，挥发性成分在喷胶和在烘干过程中产生排放。

### 3.5 项目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博兴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全部采用新鲜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相关规定，员工每日用水量为 30L，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量 135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即 108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博兴经济开发区供电所电网接入，用电量约为 27 万 kWh/a，可满足企业生产及生活的需要。

## 4、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

## 5、供气

项目喷胶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热风烘干，天然气由博兴县供气管网提供，天然气用量为 7.45 万 m<sup>3</sup>/a。

## 3.6 生产工艺

###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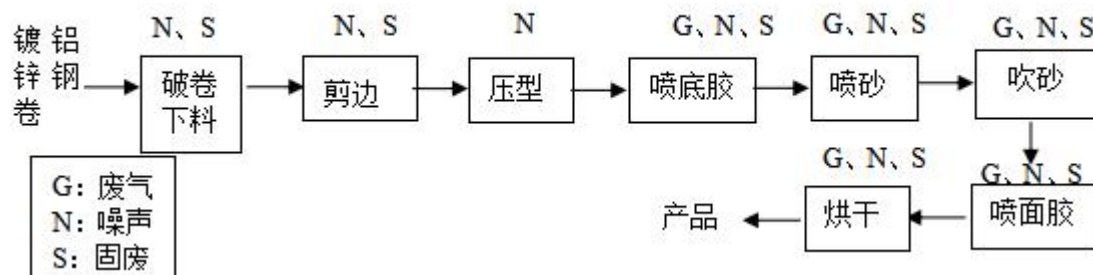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破卷下料：将镀铝锌钢卷破卷，然后用剪切机进行分条下料，该工序有机

械噪声和废边角料产生。

②剪边：下料之后的镀铝锌需要进行剪花边，裁剪过程需要严格控制尺寸要求，该工序有机械噪声和废边角料产生。

③压型：压型之前先检查裁剪完的镀铝锌板是否符合生产要求，然后严格按照裁剪的镀铝锌板顺序方向，每次拿一块镀铝锌板放到磨具上，其中2条边与磨具的定位针对齐进行压型，该工序有机械噪声产生。

④喷底胶：将压型之后的瓦片放在彩石瓦生产线的传送带上，进行第一次喷胶（喷底胶），该工序有机械噪声、喷胶废气以及废胶桶产生。

⑤喷砂：喷完底胶之后将彩石砂均匀的喷洒在板材表面，查看砂子是否有杂质，杂色；砂子是否均匀的粘在镀铝锌板上。该工序有机械噪、喷砂废气。

⑥吹砂：喷完砂之后，用风机进行将未粘结住的彩石砂吹落至下方传送带后回用。

⑦喷面胶：吹干之后进行二次喷胶（喷面胶），该工序有机械噪声、喷胶废气以及废胶桶产生。

⑧烘干：喷完面胶之后的彩石瓦进入彩石瓦生产线烘干箱道进行烘干，此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热风，该工序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 3-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喷砂、吹砂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汇合至1根15m高的P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胶	颗粒物 VOCs	经过滤棉处理胶雾后经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烘干	VOCs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固废	生产工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未破损废胶桶	厂家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破损废胶桶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布袋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	--	---------	--------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止渗漏。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和吹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喷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喷胶工序废气首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砂、吹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两股废气汇入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走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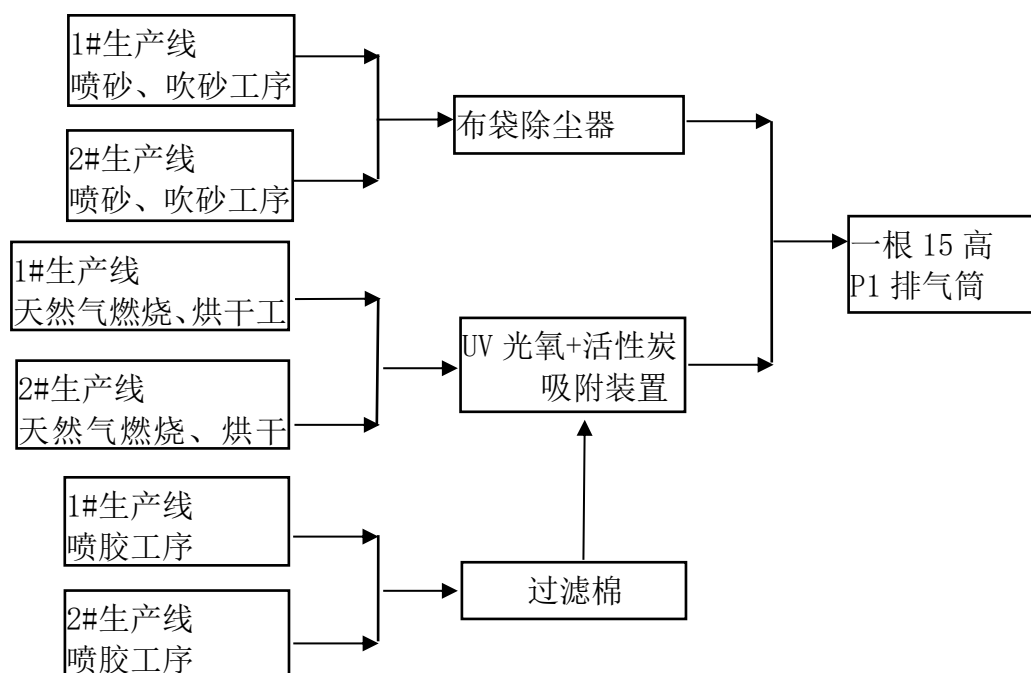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走向图

### 4.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压力机、冲床、剪切机、彩石瓦生产线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安装位置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四柱压力机	4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机械冲床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高速送料剪切机	1	车间内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液压自动放料机	2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传送机构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卷齿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喷码机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彩石瓦生产线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布袋除尘器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未破损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破损的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 UV 灯管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属性	处理	危废代码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10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布袋除尘器收尘	0.93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废胶桶	2.5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5t/a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HW49 900-041-49

	废灯管	0.003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HW29 900-023-29
	废液压油	0.0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活性炭	0.8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等。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1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2	布袋除尘器	
3	噪声治理	

4	生活垃圾、化粪池、危废清运费
5	化粪池、危废间防渗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有组织	喷胶烘干	VOCs	管道收集后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喷胶	颗粒物	经过滤棉处理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喷砂吹砂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无组织	颗粒物 VOCs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废发泡料桶	未破损的厂家回收，破损的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	化粪池		总体防渗系数 ≤1×10 <sup>-7</sup> cm/s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间		总体防渗系数 ≤1×10 <sup>-10</sup> cm/s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主要环评结论

本项目位于在山东省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同时营运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该项目于2021年11月5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1-371625-04-01-238837。根据《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片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租赁生产车间1座，安装四柱压型机8台、机械冲床2台、高速送料剪切机2台、彩石瓦生产线2条等设备22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下料、剪边、压型、喷底胶、喷砂、吹砂、喷面胶、烘干工艺生产彩石瓦，年产彩石瓦500万片。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热风炉以天然气为原料，配备超低氮燃烧器。喷胶工序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砂、吹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污总量

1、执行标准：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GB37/2801.5-2019）表2和表3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2、排污总量：SO<sub>2</sub>排放量不得超过0.03t/a，NO<sub>x</sub>排放量不得超过0.236t/a，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0.366t/a，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0.1368t/a。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不境影购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整改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整改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已落实
2	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热风炉以天然气为原料，配备超低氮燃烧器。喷胶工序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砂、吹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胶工序废气首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砂、吹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两股废气汇入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行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4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未破损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破损的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已落实

	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液压油和废UV灯管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9	排污总量：SO <sub>2</sub> 排放量不得超过0.03/a，NO <sub>x</sub> 排放量不得超过0.236t/a，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0.366t/a，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0.1368t/a。	根据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分别为0.0686t/a、VOCs 0.0718t/a、SO <sub>2</sub> 0.0295t/a、NO <sub>x</sub> 0.0574t/a，均能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已落实
10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1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2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2023年04月03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MA3WJ4W261001W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3 中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 <sup>3</sup>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2 金属制品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sup>3</sup> 2.0kg/h
有组织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50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及废物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3 次/天，共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有组织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2	1.0 mg/m <sup>3</sup>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2	4.0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3	0.07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	3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53-5~8	7 μ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3	0.07 mg/m <sup>3</sup>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2	35dB

###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一期）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90%，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50	13.4	1014.5	49.5	N	2.5	晴
	10:55	14.1	1013.9	49.0	N	2.5	晴
	13:05	14.7	1013.1	48.6	N	2.5	晴
	14:10	15.2	1012.7	48.0	N	2.5	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30	16.4	1010.3	41.7	N	2.4	晴
	10:45	17.2	1009.6	41.1	N	2.4	晴
	12:55	18.1	1008.7	40.6	N	2.4	晴
	14:05	19.0	1007.9	40.1	N	2.4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8	17	16	18	17	1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92	3830	3987	3739	3763	371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4289 Y001	2304289 Y002	2304289 Y003	2304289 Y016	2304289 Y017	2304289 Y018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5.6	53.2	51.9	55.4	52.8	51.8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04	0.207	0.207	0.199	0.192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时间		2023年05月05日			2023年05月0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5	14	15	17	16	1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85	5991	6169	6179	6080	602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4289 Y004	2304289 Y005	2304289 Y006	2304289 Y019	2304289 Y020	2304289 Y021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9	5.2	5.1	5.0	5.2	4.9
	排放速率 (kg/h)	0.0308	0.0312	0.0315	0.0309	0.0316	0.0295
采样点位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年05月05日			2023年05月0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0	29	29	26	27	2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35	4398	4436	4308	4331	4361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304289 Y007	2304289 Y008	2304289 Y009	2304289 Y022	2304289 Y023	2304289 Y024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2.1	19.9	19.8	19.3	19.1	20.0
	排放速率 (kg/h)	0.0958	0.0875	0.0878	0.0831	0.0827	0.0872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光氧+活性炭+过滤棉	

采样时间		2023年05月05日			2023年05月0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6	27	27	26	27	2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997	14107	14282	13916	13987	1381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4289 Y010	2304289 Y011	2304289 Y012	2304289 Y025	2304289 Y026	2304289 Y027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2	2.3	2.5	2.1	<b>2.8</b>	2.8
	排放速率 (kg/h)	0.0308	0.0324	0.0357	0.0292	<b>0.0392</b>	0.0387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304289 Y013	2304289 Y014	2304289 Y015	2304289 Y028	2304289 Y029	2304289 Y030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45	2.60	2.54	<b>2.65</b>	2.61	2.52
	排放速率 (kg/h)	0.0343	0.0367	0.0363	<b>0.0369</b>	0.0365	0.0348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 措施	光氧+活性炭 +布袋除尘	
采样时间		2023年05月16日			2023年05月17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9	50	50	51	51	5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074	9557	9977	9487	10159	9651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b>ND</b>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b>4</b>	3	3	3	3	ND
	排放速率 (kg/h)	<b>0.0403</b>	0.0287	0.0299	0.0285	0.0305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9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2 金属制品行业排放浓度限值（50mg/m<sup>3</sup>、2kg/h）。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SO<sub>2</sub>：未检出、NO<sub>x</sub>：4mg/m<sup>3</sup>、颗粒物：2.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SO<sub>2</sub>：未检出、NO<sub>x</sub>：0.0403kg/h、颗粒物：0.0392kg/h，均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5m排气筒，3.5kg/h）。

根据进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84.8%，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58.9%。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3年05月05日	样品编号	2304289W001	2304289W002	2304289W003	2304289W004	
		10:00	308	418	403	445	
		样品编号	2304289W005	2304289W006	2304289W007	2304289W008	
		11:04	304	462	397	415	
		样品编号	2304289W009	2304289W010	2304289W011	2304289W012	
		13:11	323	395	466	407	
		样品编号	2304289W013	2304289W014	2304289W015	2304289W016	
		14:14	267	449	454	430	
	2023年05月06日	样品编号	2304289W033	2304289W034	2304289W035	2304289W036	
		09:38	284	396	407	430	
		样品编号	2304289W037	2304289W038	2304289W039	2304289W040	
		10:55	266	412	<b>494</b>	439	
		样品编号	2304289W041	2304289W042	2304289W043	2304289W044	
		13:03	305	394	446	434	
2023年05月	样品编号	2304289W045	2304289W046	2304289W047	2304289W048		
	14:17	309	410	398	45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2023年05月	样品编号	2304289W017	2304289W018	2304289W019	2304289W020	
		10:00	0.59	0.80	0.95	0.92	
		样品编号	2304289W021	2304289W022	2304289W023	2304289W024	

	05 日	编号				
		11:04	0.57	0.90	0.88	<b>0.97</b>
		样品 编号	2304289W025	2304289W026	2304289W027	2304289W028
		13:11	0.56	0.94	0.87	0.92
		样品 编号	2304289W029	2304289W030	2304289W031	2304289W032
		14:14	0.60	0.86	0.83	0.82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样品 编号	2304289W049	2304289W050	2304289W051	2304289W052
		09:38	0.56	0.83	0.80	0.86
		样品 编号	2304289W053	2304289W054	2304289W055	2304289W056
		10:55	0.55	0.87	0.83	0.88
		样品 编号	2304289W057	2304289W058	2304289W059	2304289W060
		13:03	0.53	0.90	0.94	0.96
		样品 编号	2304289W061	2304289W062	2304289W063	2304289W064
		14:17	0.60	0.92	0.88	0.92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4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mg/m<sup>3</sup>，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2.0 mg/m<sup>3</sup>）。

###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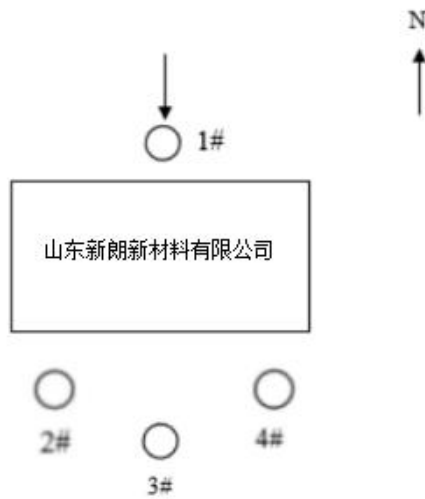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2.5/2.4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6.7		<b>59.1</b>
▲2#南厂界外 1m	55.4		57.0

▲3#西厂界外 1m	57.2	56.5
▲4#北厂界外 1m	53.6	55.8
备注：2023.05.05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3.05.06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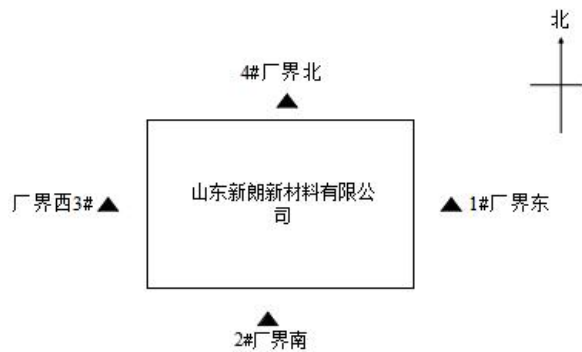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2023 年 05 月 05~06 日

###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2023 年 05 月 05~06 日

### 9.2.1.5 固体废物

无。

###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9-5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kg/h)

污染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际排放总量 t/a	批准总量 t/a
颗粒物	0.0308	0.0324	0.0357	0.0292	0.0392	0.0387	0.0343	0.0686	0.366
VOCs	0.0343	0.0367	0.0363	0.0369	0.0365	0.0348	0.0359	0.0718	0.1368
SO <sub>2</sub>	0.0151	0.0143	0.0150	0.0142	0.0152	0.0145	0.0147	0.0295	0.03
NO <sub>x</sub>	0.0403	0.0287	0.0299	0.0285	0.0305	0.0145	0.0287	0.0574	0.23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最大工作时间 2000h								

根据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分别为颗粒物 0.0686t/a、VOCs 0.0718t/a、SO<sub>2</sub>0.0295t/a、NO<sub>x</sub>0.0574t/a，均能满足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366t/a、VOCs 0.1368t/a、SO<sub>2</sub> 0.03t/a、NO<sub>x</sub> 0.236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工序胶雾、喷砂、吹砂工序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喷胶工序废气首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砂、吹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两股废气汇入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9\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2 金属制品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 $2\text{kg}/\text{h}$ ）。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text{SO}_2$ ：未检出、 $\text{NO}_x$ ：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text{SO}_2$ ：未检出、 $\text{NO}_x$ ： $0.0403\text{kg}/\text{h}$ 、颗粒物： $0.0392\text{kg}/\text{h}$ ，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text{SO}_2$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 $3.5\text{kg}/\text{h}$ ）。

根据进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84.8%，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58.9%。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未破损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破损的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 UV 灯管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1.5 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分别为颗粒物  $0.0686\text{t}/\text{a}$ 、VOCs  $0.0718\text{t}/\text{a}$ 、 $\text{SO}_2$   $0.0295\text{t}/\text{a}$ 、 $\text{NO}_x$   $0.0574\text{t}/\text{a}$ ，均能满足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366\text{t}/\text{a}$ 、VOCs  $0.1368\text{t}/\text{a}$ 、 $\text{SO}_2$   $0.03\text{t}/\text{a}$ 、 $\text{NO}_x$   $0.236\text{t}/\text{a}$ ）。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10.3 验收结论

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 5、竣工验收后，在工艺优化后导致环境影响变化时需及时开展项目影响后评价。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11-371625-04-01-238837		建设地点		山东省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39352° 北纬 37.005161°	
	总设计生产能力		可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可年产 250 万片彩石瓦		环评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博审环表[2022]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4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5MA3WJ4W261001W	
	验收单位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625MA3DD6KL0U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mg/m <sup>3</sup>			0.0295t/a	0.03t/a		0.0295t/a	0.03t/a			
烟尘														
工业粉尘		2.8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0686t/a	0.366t/a		0.0686t/a	0.366t/a				
氮氧化物		4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0.0574t/a	0.236t/a		0.0574t/a	0.236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65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0.0718t/a	0.1368t/a		0.0718t/a	0.1368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项目说明

###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年产40万片新型瓦项目(一期)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 附件 5：工况说明

###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年产500万片彩石瓦项目(一期) 项目,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
20230505 20230506	彩石瓦	0.83万片/天	0.75万片/天	90
20230516 20230517	彩石瓦	0.83万片/天	0.75万片/天	90



## 附件 6: 审批意见和总量确认书

审批意见	博审环表〔2022〕37号
<p>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1-371625-04-01-238837。根据《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 租赁生产车间 1 座, 安装四柱压型机 8 台、机械冲床 2 台、高速送料剪切机 2 台、彩石瓦生产线 2 条等设备 22 台(套), 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下料、剪边、压型、喷底胶、喷砂、吹砂、喷面胶、烘干工艺生产彩石瓦, 年产彩石瓦 500 万片。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p> <p>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p>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p> <p>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热风炉以天然气为原料, 配备超低氮燃烧器。喷胶工序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喷砂、吹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 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得外排。</p> <p>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5、合理布局,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p>	

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污总量

1、执行标准: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GB37/2801.5-2019)表2和表3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2、排污总量:SO<sub>2</sub>排放量不得超过0.03t/a,NO<sub>x</sub>排放量不得超过0.236t/a,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0.366t/a,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0.1368t/a。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625MA3WJ4W26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WJ4W26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3日至2028年04月02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检测报告

 <b>鼎立检测</b> DINGLI TESTING	DLJC/JSJL-A050
 <b>MA</b> 181512052017	<b>正本</b>
	
	DLJC202304289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ing Report</h2>	
报告编号：DLJC202304289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
受检单位：	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  
地址: 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512052017

##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5
三、附表附图.....	5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5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6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6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6
四、采样照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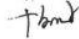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4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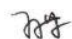
共 7 页 第 1 页

###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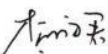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新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
联系人	付鹏	联系电话	150 6699 616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06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0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30 个	64 个	/
样品状态	滤筒、采样头、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滤膜、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 2023.05.11

审核人: 

日期: 2023.05.11

签发人: 

日期: 2023.05.11



检验检测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4289

共 7 页 第 2 页

### 二、检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布袋除尘器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8	17	16	18	17	1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92	3830	3987	3739	3763	371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4289 Y001	2304289 Y002	2304289 Y003	2304289 Y016	2304289 Y017	2304289 Y018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5.6	53.2	51.9	55.4	52.8	51.8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04	0.207	0.207	0.199	0.192
备注	/						

表 1.2 布袋除尘器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5	14	15	17	16	1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85	5991	6169	6179	6080	602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4289 Y004	2304289 Y005	2304289 Y006	2304289 Y019	2304289 Y020	2304289 Y021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9	5.2	5.1	5.0	5.2	4.9
	排放速率 (kg/h)	0.0308	0.0312	0.0315	0.0309	0.0316	0.0295
备注	/						

表 1.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4289

共 7 页 第 3 页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0	29	29	26	27	2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35	4398	4436	4308	4331	4361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304289 Y007	2304289 Y008	2304289 Y009	2304289 Y022	2304289 Y023	2304289 Y024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2.1	19.9	19.8	19.3	19.1	20.0
	排放速率 (kg/h)	0.0958	0.0875	0.0878	0.0831	0.0827	0.0872
备注	/						

表 1.4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光氧+活性炭+过滤棉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6	27	27	26	27	2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997	14107	14282	13916	13987	1381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4289 Y010	2304289 Y011	2304289 Y012	2304289 Y025	2304289 Y026	2304289 Y027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2	2.3	2.5	2.1	2.8	2.8
	排放速率 (kg/h)	0.0308	0.0324	0.0357	0.0292	0.0392	0.0387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304289 Y013	2304289 Y014	2304289 Y015	2304289 Y028	2304289 Y029	2304289 Y030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45	2.60	2.54	2.65	2.61	2.52
	排放速率 (kg/h)	0.0343	0.0367	0.0363	0.0369	0.0365	0.0348
备注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4289

共 7 页 第 4 页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3年 05月05日	样品编号	2304289W001	2304289W002	2304289W003	2304289W004	
		10:00	308	418	403	445	
		样品编号	2304289W005	2304289W006	2304289W007	2304289W008	
		11:04	304	462	397	415	
		样品编号	2304289W009	2304289W010	2304289W011	2304289W012	
		13:11	323	395	466	407	
	2023年 05月06日	样品编号	2304289W013	2304289W014	2304289W015	2304289W016	
		14:14	267	449	454	430	
		样品编号	2304289W033	2304289W034	2304289W035	2304289W036	
		09:38	284	396	407	430	
		样品编号	2304289W037	2304289W038	2304289W039	2304289W040	
		10:55	266	412	494	439	
		样品编号	2304289W041	2304289W042	2304289W043	2304289W044	
		13:03	305	394	446	434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 $\text{mg}/\text{m}^3$ )	2023年 05月05日	样品编号	2304289W045	2304289W046	2304289W047	2304289W048	
		14:17	309	410	398	454	
		样品编号	2304289W017	2304289W018	2304289W019	2304289W020	
		10:00	0.59	0.80	0.95	0.92	
		样品编号	2304289W021	2304289W022	2304289W023	2304289W024	
		11:04	0.57	0.90	0.88	0.97	
	2023年 05月06日	样品编号	2304289W025	2304289W026	2304289W027	2304289W028	
		13:11	0.56	0.94	0.87	0.92	
		样品编号	2304289W029	2304289W030	2304289W031	2304289W032	
		14:14	0.60	0.86	0.83	0.82	
		样品编号	2304289W049	2304289W050	2304289W051	2304289W052	
		09:38	0.56	0.83	0.80	0.86	
		样品编号	2304289W053	2304289W054	2304289W055	2304289W056	
		10:55	0.55	0.87	0.83	0.88	
2023年 05月06日	样品编号	2304289W057	2304289W058	2304289W059	2304289W060		
	13:03	0.53	0.90	0.94	0.96		
	样品编号	2304289W061	2304289W062	2304289W063	2304289W064		
	14:17	0.60	0.92	0.88	0.92		
	备注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4289

共 7 页 第 5 页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5/2.4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3年05月05日		2023年05月06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6.7		59.1
▲2#南厂界外 1m	55.4		57.0
▲3#西厂界外 1m	57.2		56.5
▲4#北厂界外 1m	53.6		55.8
备注: 2023.05.05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3.05.06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 三、附表附图

#####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HJ836-2017	重量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2	1.0 mg/m <sup>3</sup>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2	4.0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3	0.07 mg/m <sup>3</sup>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无组织废气	HJ 1263-2022	重量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53-5-8	7 μ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3	0.07 mg/m <sup>3</sup>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4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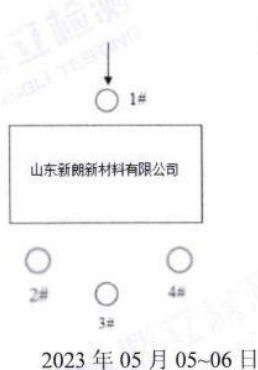
共 7 页 第 6 页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2	35dB
备注		/				

####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50	13.4	1014.5	49.5	N	2.5	晴
	10:55	14.1	1013.9	49.0	N	2.5	晴
	13:05	14.7	1013.1	48.6	N	2.5	晴
	14:10	15.2	1012.7	48.0	N	2.5	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30	16.4	1010.3	41.7	N	2.4	晴
	10:45	17.2	1009.6	41.1	N	2.4	晴
	12:55	18.1	1008.7	40.6	N	2.4	晴
	14:05	19.0	1007.9	40.1	N	2.4	晴

####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sddlhjc@163.com](mailto:sddlhjc@163.com)



DLJC/JSJL-A050



正本



DLJC202305271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DLJC20230527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片彩石瓦项目

受检单位: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  
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三、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2
四、采样照片.....	3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
联系人	付鹏	联系电话	150 6699 616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17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17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SO <sub>2</sub> 、NO <sub>x</sub>		
备注	/		

编制人: *付鹏*

日期: 2023.05.18

审核人: *付鹏*

日期: 2023.05.18

签发人: *付鹏*

日期: 2023.05.18 检验检测章:



测 专 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5271

共 3 页 第 2 页

###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光氧+活性炭+布袋除尘		
采样时间	2023年05月16日			2023年05月17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9	50	50	51	51	5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074	9557	9977	9487	10159	9651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	3	3	3	3	ND
	排放速率 (kg/h)	0.0403	0.0287	0.0299	0.0285	0.0305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	3 mg/m <sup>3</sup>
备注	/					

四、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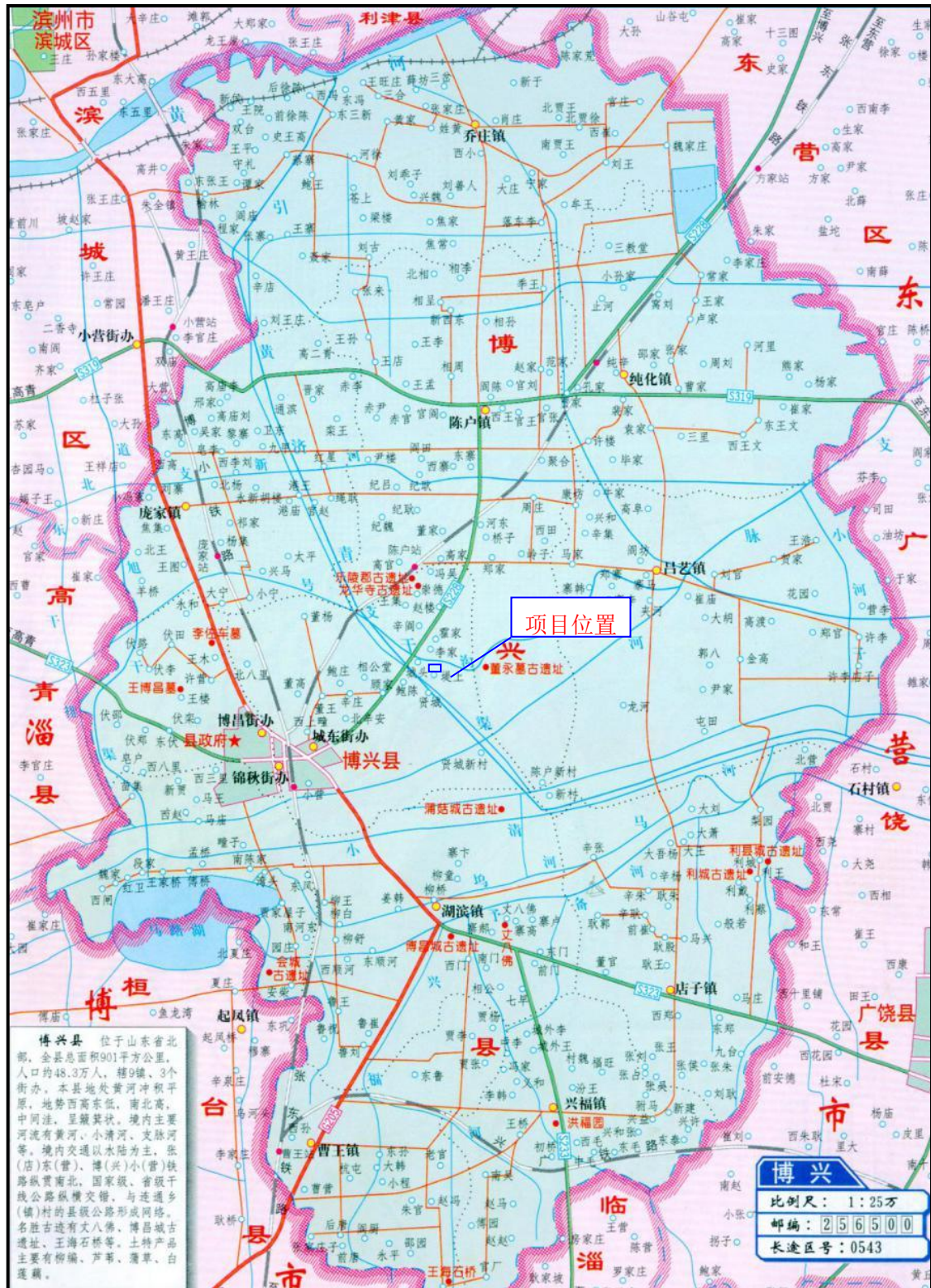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sddlhjc@163.com](mailto:sddlhj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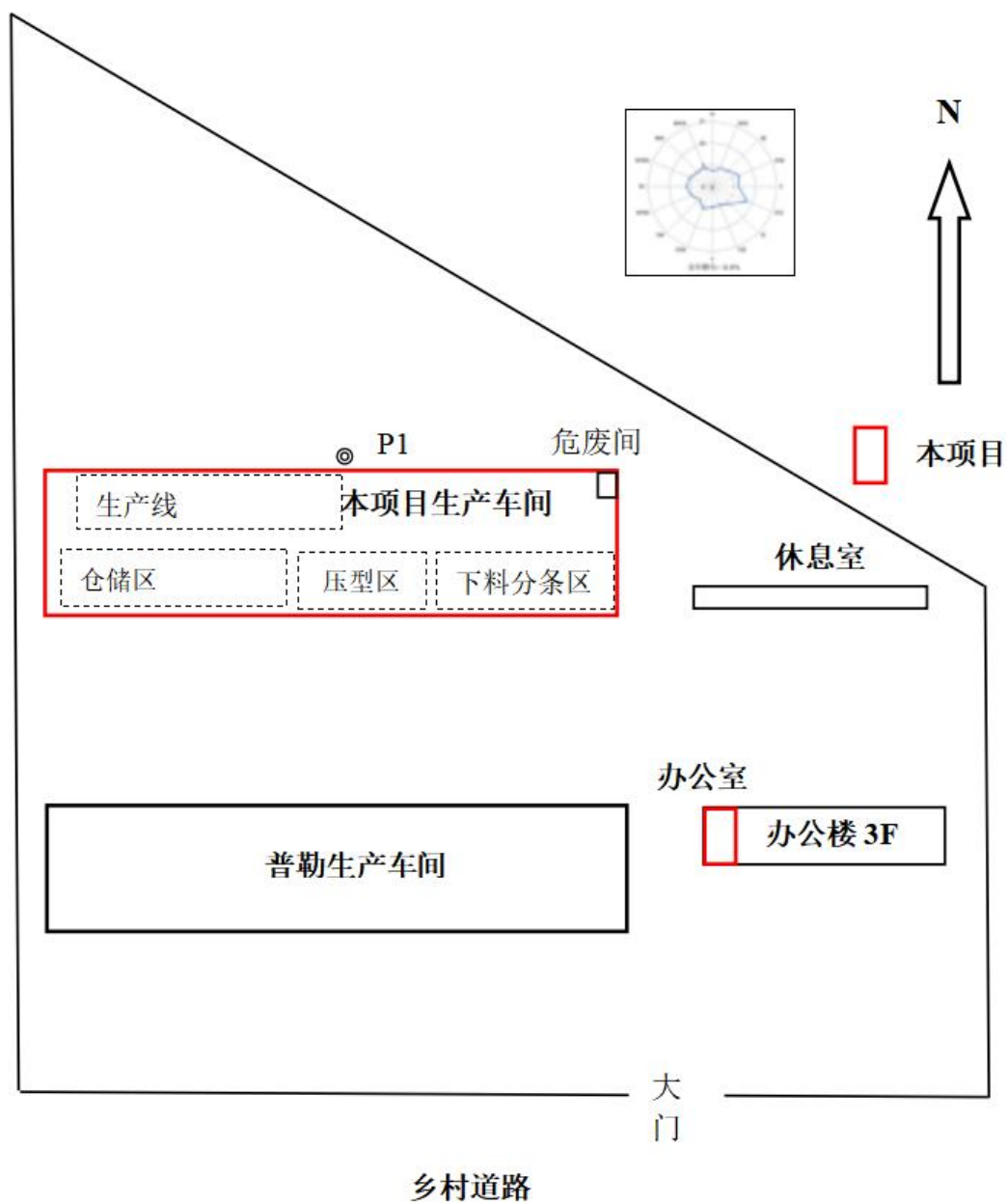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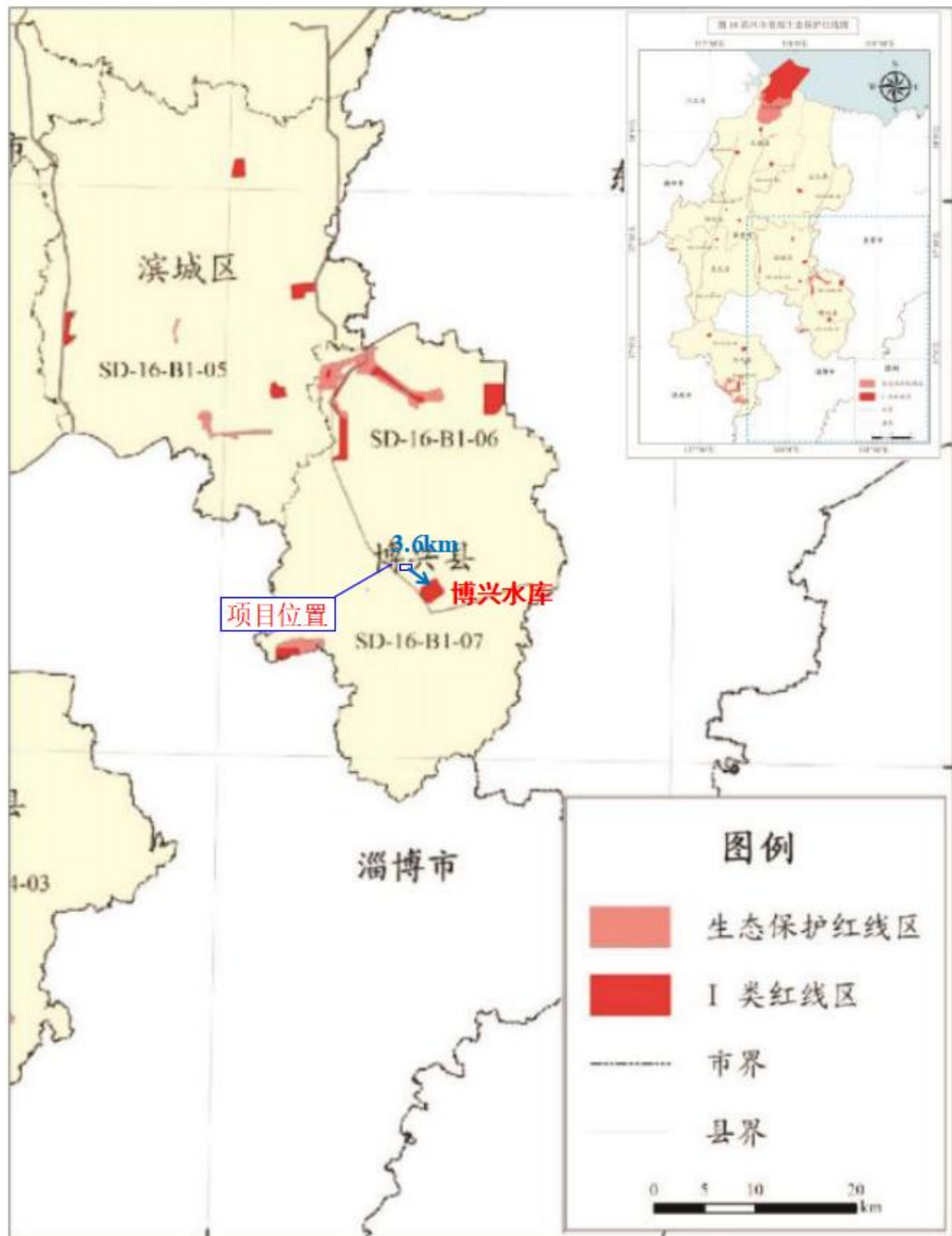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1:3300）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